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訂定草案總說明

一、本館自民國八十六年訂定購票規定以規範收取門票之標準，其門票係依設置屬性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並經市府核定在案。然為因應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規費法之公布實施，本館爰依該法第十一條規定略以：「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每三年辦理一次檢討。」進行成本分析檢討。

二、另市府財政局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府財一字第

09304251200號函釋略以：「查貴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為行政程序法第一五〇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次查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貴機關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應訂定自治規則，其名稱為『收費標準』…目前貴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其收費基準以行政規則訂定，因其收入業依預算程序經臺北市議會審議在案，故原收費基準繼續適用。惟現今遇有修正事項，應訂為收費標準，原法令依據亦應修正為自治規則。」本館爰依規費法及上開函釋，訂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俾符法制。

三、本自治規則共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 （四）第四條：明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五）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